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9號

聲請人 多創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發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治威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票號THN0003581、THN0003582之2紙所謂「本票」，未記載發票日，尚難認其為本票，此觀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即明，是其不具有票據效力，則聲請人據以請求對相對人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核屬無據，應以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